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6〕15号

当事人名称：韦加波（养牛场）

养殖户：韦加波

当事人身份证号

地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9月18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官塘村根屯屯的养牛场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养牛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养殖户目前养殖肉牛25头，未配套建设畜禽粪便收集、贮存设施，养殖产生的畜禽粪便露天堆积，其中部分粪便堆放于山洞内，养殖区域未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和养殖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未规范收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6年9月18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柳江区百朋镇官塘村根屯屯韦加波（养牛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2份。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二）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9月18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韦加波（养牛场）现场负责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调查情况。

（三）影像证据：2026年9月18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韦加波（养牛场）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9张。

证明：当事人韦加波（养牛场）养殖状况和养牛场现场情况。

（四）书证：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9月18日，提供单位：当事人韦加波（养牛场）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畜禽养殖专业户、蚕养殖经营者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废水和蚕沙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蚕养殖经营者未及时对畜禽粪便、废水和蚕沙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对养牛场产生的粪便、废水及时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养殖粪便不得在露天及山洞内堆放，并做好养殖废水规范收贮。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